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省“十五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
发展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受托方（乙方一）：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乙方二）：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有效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吉林省“十五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编制
2. 项目编号：JLXD2025-ZC501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采购计划-[2025]-04200 号-2
4. 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编制完成《吉林省“十五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报告文本，主要内容包括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吉林省公路、水路发展成效，认真梳理亮点和问题，准确把握“十五五”公路水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新特征，科学制定“十五五”时期吉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导吉林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全面高质量发展。

二、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吉林省交通运输厅（指定地点）；
3. 交付成果方式：《吉林省“十五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报告（含附表）。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其中税率 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五角叁分（¥1,867,924.53 元），总价不随税率变化而改变。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3.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其中乙方一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乙方二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剩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其中乙方一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元整（¥826,000.00元），乙方二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元整（¥354,000.00元）。

四、验收方案

乙方负责将研究成果提交给甲方，保证规划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并验收合格。

五、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月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工作任务单约定时间提交约定的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应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按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工作任务单服务费总价，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用途，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则乙方须按合同暂定价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工作任务单或甲方要求取消工作任务单时，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5、对于乙方违反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部分合同。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暂定价相等的违约金并返还收取的所有费用。

七、保密条款

在任何期间内，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本项目全部资料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泄露或者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成果归属

本合同的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及利用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九、不可抗力情况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日且甲、乙双方又无法协商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决定予以适当补偿；对于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乙方受到的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明确：本合同所载明的通信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书送达的地址，无论收件人是否签收，该通知、文书自寄出之日起视为送达。如地址有变更，变更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一执 4 份，乙方二执 4 份。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王月龙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518 号
	联 系 人	王月龙
	联 系 电 话	0431-850976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000013544605G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 (或姓名)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王飞
	地 址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689 号
	联 系 人	王飞
	联 系 电 话	0431-777076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3940123J
	开户名称	吉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宽平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	4200224309200009670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 (或姓名)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刘昕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6 号 2 号楼
	联 系 人	孙刃超
	联 系 电 话	010-578008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9229Y
	开户名称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	11042601040001815